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16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丁忠杰先生授权委托董事季为民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颀先生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高颀先生、李向军先生、王建平先生、丁忠杰先生、王俭先生、季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 提名高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李向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名王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名丁忠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名王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提名季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蒋建华女士、曾庆军先生、赵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蒋建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曾庆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名赵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进行投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5〕4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同时根据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全权办理有关工商备案登记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 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13:30在公司办公楼505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7 日